

題。

- 二、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區屬大屯火山區範圍內，地表地熱徵兆強烈，且又位於國家公園外圍，可避免國家公園相關之開發限制，為現階段大屯火山區較具地熱開發可行性之區域，但仍須作進一步之探勘調查。
- 三、經濟部已將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區列為地熱發電開發之重點區域，因現有之資料僅為地表評估資料，尚需經過探勘井鑽鑿驗證，始可進一步驗證地熱資源，並評估開發可行性；爰經濟部已與地方政府積極協調，俾取得用地規劃後續探勘井鑽鑿作業，同時積極研發克服酸性地熱流體腐蝕之關鍵技術，以利我國地熱發電開發。
- 四、除四磺子坪地區外，新北市金山、萬里區位於大屯火山區周邊範圍，受火山熱源影響，溫泉資源豐富，惟地熱發電在資源面上與地熱水溫度、流量及物理化學性質息息相關，且仍有土地、水權與環評法規需釐清，是否適宜劃定為「低碳綠能示範區」，將俟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區資源探勘獲致進一步成果後，結合地方主管機關、產業界及學研界共同評估。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加快合法申請外勞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僱用非法外勞之需求，並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3)

有關丁委員守中就「應加快合法申請外勞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僱用非法外勞之需求，並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快合法申請外勞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僱用非法外勞之需求一節：

- (一)依據就業服務第 42 條規定，現行外籍勞工係屬補充性政策，考量國內刻正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申請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應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醫療團隊專業評估符合照顧需求者，始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為簡化申請流程，自 95 年起本部與衛福部協商簡化申請流程，透過長期照顧推介取代國內求才程序，已大幅縮短求才招募天數至少 14 日以上。另本部已加快外籍看護申辦審查進度，現行審核天數約為 5 天。
- (二)雇主有緊急照護需求者，得持診斷證明書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定，以 3 方合意接續聘僱方式申請聘僱外國人，於簽署 3 方合意當日起新雇主即可指派外籍看護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三)另為縮短引進外籍看護工之銜接期，倘僱主聘僱外籍看護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出國時，雇主得於僱關係終止日前 4 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招募許可，待原外籍看護工出國後，即可引進新外籍看護工。

(四)本部已規定雇主因外籍看護工行蹤不明申請遞補招募，免附醫療團隊專業評估之評估證明，已免除被看護者重新至醫療院所辦理評估及國內招募之程序，降低雇主及被看護者之不便；又為提高行政效能及達便民服務之目的，本部已於 103 年辦理「外勞申審業務系統 web 化建置案」，透過電腦系統逕行勾稽相關資料，減少應備文件，並可大幅縮短雇主申請（包括行蹤不明遞補申請）所需時間。

(五)至雇主在等待遞補之照顧空窗期，若未聘僱外籍看護工達 1 個月以上者，除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喘息服務（1 年補助喘息服務 168 小時，以 1 日 8 小時計約 21 天）；另本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之雇主於等待遞補期，可自費申請「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由非營利組織以輪班搭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方式，一同指派至符合資格之被看護者家庭從事照顧工作。

二、有關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一節：

(一)為遏止非法僱用、媒介行蹤不明外勞，本部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非法僱用行蹤不明外勞之雇主，非法僱用 1 名行蹤不明外勞處 15 萬元罰鍰，最高重罰處 75 萬元罰鍰；另非法仲（媒）介 1 名行蹤不明外勞處 20 萬元罰鍰，最高重罰處 50 萬元罰鍰。

(二)另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檢舉非法媒介或非法僱用（容留）行蹤不明外勞案件之獎勵金，依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每一案最高檢舉獎金達 5 萬元；另明定國內仲介公司向外勞超收費用違規處以罰鍰及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本部除賡續辦理仲介公司評鑑制度獎優汰劣外，為課予國內、外仲介公司善盡協助選擇素質較佳之外勞，於 102 年 1 月 4 日起明定仲介公司所仲介之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比率者，應予退場；並為促使仲介公司善盡關懷服務之責任，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建立定期查核及淘汰機制，針對仲介公司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勞入國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一定比率，將處以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另其許可證效期屆滿，將不予重新設立許可。

(四)另本部亦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增加聘僱管道以減輕外勞之仲介費用負擔。且針對雇主謊報外勞行蹤不明且繼續非法使用外勞部分，倘經查獲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以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管制不予許可其後續外國人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又本部已規劃修正就業服務法，再次提高非法雇主、非法媒介者罰則，並按非法容留（聘用）或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累計科處，加重罰鍰，以減少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情事。該修正草案已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送立法院審議中。

(六)另為提升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成效，本部前已協調內政部建立常態性查緝機制。又查移民署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內政部警政署等各國安單位進行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行動計畫（即祥安專案）。查 101 年祥安專案共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 萬 3,594 人、102 年共計查獲 1 萬 6,269 人；至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共查獲非法外勞 1 萬 844 人、非法雇主

1,010 人以及非法仲介 182 人，查緝成效良好。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會同國安單位執行聯合查處行動，於查察中如有發現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案件，儘速依法核處及予以裁罰。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犯罪被害補償收件數與刑案被害人數之落差，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傳播媒體預算編列內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2)

關於丁委員守中質詢犯罪被害補償收件數與刑案被害人數之落差，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傳播媒體預算編列內容等問題，法務部說明如下：

壹、決定補償件數及金額逐年成長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犯罪行為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同時，該犯罪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稱之重傷）或受性侵害之結果，故並非所有的刑事案件被害人都可申請。

近年來，申請補償件數及決定補償件數逐年成長，同時，決定補償金額也呈現成長的趨勢，102 年決定補償金額新臺幣 2 億 4,324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7.15%；同時，決定補償件數占申請補償件數之比例亦逐年提高，顯見 98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補償，以及 102 年刪除社會保險應自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已大幅提高決定補償之比例及金額。（詳表 1）

為避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不瞭解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而未能及時提出申請，以致影響其權益，特採行下列措施，以確保各類被害人在關鍵時點確實知悉被害補償權益。

一、聯合各機關共同宣導犯罪被害保護機制

(一) 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與衛生福利部、外交部、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建立業務聯繫管道，整合資源，提供保護服務。

(二) 每年訂頒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督導各地檢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等社會資源，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觀念，服務內容及求助管道，提升社會大眾對被害人的敏感度及同理心。

二、製作宣導素材，運用管道加強宣導

(一) 製作「犯罪被害補償金問與答」，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利民眾查詢並瞭解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等相關訊息。

(二)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宣導短片及文宣資料，提供相關機關、學校及團體運用，於集會、演講或活動等適當場合播放，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預防被害及保護被害之觀念。

三、建立被害人保護網絡，銜接被害人保護服務